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22〕18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省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,经研究并报省委同意,现将部分省政府领导的分工作如下调整:

徐文光常务副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,负责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、金融、统计、税务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大数据发展管理、能源、林业、军民融合发展、人民武装、驻外办事、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;分管省政府办公厅(省参事室)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(省海洋局)、省水利厅、省

农业农村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(省金融办)、省统计局、省粮食物资局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政府研究室、省农科院、省发展规划研究院、省政府驻京办、省政府驻沪办、省大数据局、省能源局、省林业局、省地质院;联系省军区、省监委、省档案局、省档案馆、省税务局、省供销社、武警浙江省总队、陆军预备役第一基地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(省外汇管理局)、浙江银保监局、浙江证监局、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、省地震局、省气象局、省电力公司、浙江能源监管办、粮储浙江局、宁波银保监局、宁波证监局和各政策性银行。

高兴夫副省长负责司法行政、人力社保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交通运输、国有资产监管、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;分管省司法厅、省人力社保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国资委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综合执法办;联系浙江海事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、杭州铁路办事处。

王文序副省长负责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、人民防空、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;分管省民政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(省知识产权局)、省人防办(省民防局)、省药监局;联系省关工委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和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卢山副省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科学技术、生态环境、商务、外事、口岸等方面工作;分管省经信厅(省中小企业局)、省科技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外办(省港澳办、省友协)、清华长三

角研究院、之江实验室；联系省台办、省科协、省侨联、省台联、省贸促会、省工商联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烟草专卖局、省手工业联社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12日印发

